

公司相關產品 / 飼料	
標題：修正「動物用藥殘留標準」	
發文機關：衛生福利部	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11300979號令
發文日期：2022.05.11	生效日：2022.05.11
重點簡述	在保護國內消費者飲食安全之前提下，符合實際及管理需要。 衛生福利部依據國際毒理及殘留試驗評估報告，引用國人攝食調查結果，且考量特殊族群個體差異，進行風險評估後，以科學實證為基礎，擬具「動物用藥殘留標準」修正草案，其修正重點如下： 一. 增訂「海樂奎喏(Halquinol)」及「泰地羅新(Tildipirosin)」在豬之肌肉、肝、腎及脂(含皮)等八項殘留容許量。
內容詳見官方網址	https://www.fda.gov.tw/TC/newsContent.aspx?cid=3&id=27904